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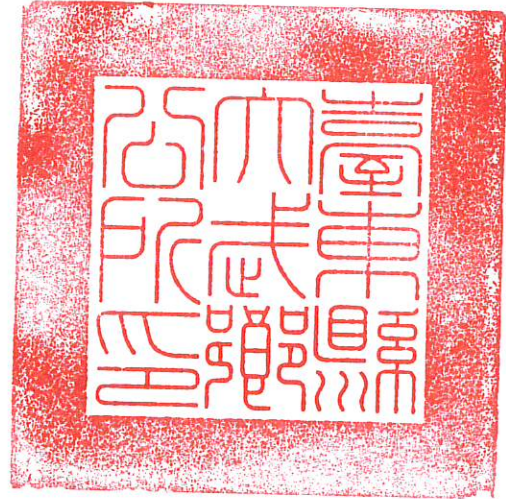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武鄉原字第11400171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南興段534-1、534-2、5地號、西勢湖段168、168-1地號、復興段175-6、175-10、175-11地號等8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2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檢附如後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，電話089-791340分機603。

鄉長 王景昌